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3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興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釋明台端與債務人間就本件債權是否有「一期未給付，則視同全部到期」之約定，如有，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，如無此約定，則台端僅能就已到期之借款請求，請查報已屆期未返還之借款金額及提出計算式。

㈡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